

湛江市民政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谢园保

项目负责人：吴春荣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2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4
(三) 整体绩效目标	4
(四) 整体收支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过程	6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7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
(一) 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8
四、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17
(一) 存在问题	17
(二) 相关建议	18
附件：湛江市民政局 2021 年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19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咨[2022]1262号

湛江市民政局 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本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关于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对湛江市民政局2021年度整体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评价对象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查验、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湛江市民政局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湛办发[2019]38号）反映，湛江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

4、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

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10、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1、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13、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政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湛办发[2019]38号）反映，湛江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等8个科室和湛江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行政单位1个，机关行政编制38名（含民间组织管理办6名），雇佣制后勤人员4名，2021年末实际在岗人员41名，离退休人员46名。下属单位5个，具体包括：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152名，2021年末实际在岗人员130名，离退休人员108名。

（三）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绩[2021]2号）批复湛江市民政局整体绩效目标

有九个，具体包括：

1、加强兜底精准救助，进一步提高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2、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

3、推进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发展，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4、深化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确保我市2021年村级换届选举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完成。守住儿童发展底线。多措并举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服务；

5、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加强部门执法和综合治理，提升火化率，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6、打造湛江特色养老服务。不断完善养老服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养老政策、服务、场所、设施、平台等方面的支持，高位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减税降费、规划、用地、社区配建等政策落地见效；

7、把惠及我市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使党和政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8、完善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9、加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四）整体收支情况

1、整体收入情况：2021年预算安排总收入21,703.07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0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00.00 万元。2021 年预算收入实际下达数 2,57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66.04 万元。

2、整体支出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总支出 21,70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10 万元项目支出 20,653.97 万元；2021 年实际总支出 2,60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7.02 万元，项目支出 1218.81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市级财政资金（以市级财政资金为主向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延伸）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过程

1、组织与实施。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工作。2022 年 8 月，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高度重视，合理配备专业力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展开。

2、核实与勘验。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整理分析，作为现场核查参考，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抽样方案，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与访谈调研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形成评价报告。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单位递交自评材料的审核结果，加强意见沟通，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结合本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评价包括了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民政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1年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2.71分，等级为优。

表 1 整体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等级
预算编制情况	20	19	
预算执行情况	40	38.49	
预算监督情况	10	9.50	
预算执行效益	30	25.72	
加减分项	-	0	
评价总得分	100	92.71	优

（二）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准确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湛江市民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合理编制了 2021 年年度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湛江市民政局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局本级及直属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湛民办[2021]8 号）反映，年初收入总预算金额为 21,703.07 万元，其中代编预算金额为 19,434.37 万元；年度执行中市财政及上级单位增加安排资金金额 346.50 万元；根据每年 7 月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调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金额 331.70 万元，因此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为 2,946.90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2,574.0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2,574.01 - 2,946.90) / 2,946.90 = -12.65\%$ ，扣 1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含目标完整性、目标科学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目标完整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湛江市民政局按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且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2) 目标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社会经济效益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绩效指标比较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2、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包含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49 分。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含制度措施健全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湛江市民政局制定了《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民政局直属单位民政资金和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 支出管理

该指标包含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49 分。

1) 支出完成率

湛江市民政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三级指标“资金下达合法性”中相应指标分值 2 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该指标调整后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0 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局本级及直属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湛民办[2021]8 号）反映，年初支出总预算金额为 21,703.07 万元，其中代编预算金额为 19,

34.37 万元，预算未下达金额 239.900 万元；年度执行中市财政及上级增加安排资金金额为 346.50 万元；根据每年 7 月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调整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331.70 万元，因此民政局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数为 2,707.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05.83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6%，得 3 分。按支出完成率的得分比例重新计算调整后的得分，即 $(4+2) \times (3/4) = 4.5$ 分。

2)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反映，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0.0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31.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20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366.04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00%，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用款计划结余汇总表》反映“指标结余”为 1,221.92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5,628.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1,221.92/5,628.5-1) \times 100\% = -78.29\%$ ，得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湛江市民政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相应指标分值 2 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2021 年 2 月 18 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并在 2021 年 2 月

20日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未超过15日，得1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9分。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68.98/69.19=99.70\%$ ，得分为 $2 \times 99.70\%=1.99$ 分。

6) 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资金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比较规范，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含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湛江市民政局对所实施项目等进行了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含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湛江市民政局制定了《湛江市民政局直属单位民政资金和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比较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按规定程序审批；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固定资产 3,236.51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30.11 万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湛江市民政局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包含信息公开、绩效自评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0 分。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含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预决算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经查询湛江市民政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开 2021 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但未查询到 2021 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因市财政局尚未批复部门财务决算未在网上公开，因此不作扣分处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经查询湛江市民政局网站

“政务公开”栏目，2021年3月18日公开2021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经查询湛江市民政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2022年5月7日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包含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自评材料报送质量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0分。

1) 组织建立情况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湛江市民政局于2022年3月30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吕汉武副局长任组长，组员7名，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2年5月7日。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0分。自评材料存在个别表格内容填写错误的问题：自评表打分为100.24分，总分超过100分；《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反映，该局整体绩效目标任务数为3个，未根据财政局批复的整体绩效目标任务数（9个）填写。绩效自评未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报告、基

础数据表里的整体目标内容与市财政局批复的整体绩效目标不完全一致。

4、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72 分。

(1) 经济性

该指标包含公用经费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19 万元，实际数为 9.1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73.23 万元，决算数为 79.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该项不得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包含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9.77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 分。市委督查得分 91.67 分，市政府督查得 96.19 分，本项指标得分= $(91.67+96.19) / 2 / 100 \times 5$ 分=4.7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43 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绩[2021]2 号）反映，批复湛江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9 个，

其中任务 6 保障养老中心二期、大型生态和任务 8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费及重点地名文化的研究费用等 2 个任务因未下达经费未开展，因此该项得分= $7/9 \times 2=1.56$ 分；湛江市民政局项目绩效目标表数为 15 个，其中市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项目因未下达经费未开展，因此该项得分= $14/15 \times 2=1.87$ 分，两项加起来得分 3.4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4 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局本级及直属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湛民办[2021]8 号）反映，预算安排的项目数为 23 个，剔除 12 个代编预算项目后，调整后的项目数为 11 个，其中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费及重点地名文化的研究费用、市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项目等 2 个项目因未下达经费未开展，已完成的项目数为 9 个，因此该项得分= $9/11 \times 2=1.64$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包含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湛江市民政局按要求完成民政系统业务指标，完成当年绩效指标，体现当年履职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如困难群众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体系支出、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站等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但基本民生保障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1 分。

(4) 公平性

该指标包含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

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5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当年度群众信访数量 5 个，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5 分。湛江市民政局在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这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 98.25 分，该项得分 = $98.25/100*3$ 分 = 2.95 分

4、加减分项

无加减分项。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绩效自评未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里的整体目标内容与市财政局批复的整体绩效目标不完全一致。

2、个别目标缺乏经费保障，可实现性较差。如：市财政局批复的整体绩效目标（湛财绩[2021]2号）任务数为 9 个，其中任务 5 殡葬改革专项补助和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任务 7 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和任务 8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费及重点地名文化的研究费用等 3 个任务因未下达经费未开展。

3、自评资料不够完整，个别佐证材料不充分，自评报告有待提升。

（二）相关建议

1、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批复的整体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夯实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结合实际情况科学预测，使预算编制贴合实际，切实可行，同时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对绩效评价的自评材料，应充分准备好每项绩效指标相应的佐证材料。

附件：湛江市民政局 2021 年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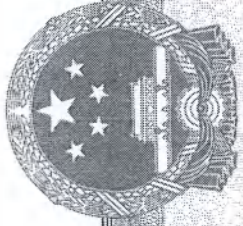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92.71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区、县》,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求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的,可依据调整后收入预算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项目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保障措施	2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40	预算执行情况	21	支出管理	支出完成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度预算支出×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	1、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度局本级及直属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淮民办〔2021〕18号)反映,年初支出总额预算金额为21703.07万元,根据单位的自评报告说明,其中代编预算金额为19434.37万元,预算未下达金额238.90万元;年度执行中市政府及有民政厅增加安排资金金额为346.50万元;根据基本支出预算金额331.70万元;上年结转31.82万元,因此淮江市民政局财政下达预算数为2738.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6.83万元,支出完成率为96.14%,得3分。 2、淮江市民政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三级指标“资金下达合法性”中相应指标分值2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故按支出完成率的得分比例重新计算调整后的得分,即(4+2)×(3/4)=4.5分	4.5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结转结余与当年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表反映,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90.0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31.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207.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66.04万元,结余结转率为90.00%,得3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根据《用款计划结余汇总表》反映“指标结余”为1221.92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5628.57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221.92/5628.57)×100%=21.53%,得3分。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项目名称、应下资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淮江市民政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相应指标分值2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淮江市民政局于2021年2月18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并在2021年2月20日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未超过15日,得1分。	1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反映,政府采购支出合计金额为68.98万元;根据《淮江市主城区政府采购项目各案/核准明细表》反映,采购计划金额为69.19万元,因此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68.98/69.19=99.70%,得分=52×99.70%=1.99分。	1.99
			6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合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相关规定经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5	项目执行程序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项目监管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项目）的检查、督促、管理等，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7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4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3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务报表反映，固定资产原值为32365088.40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32365088.40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3分。	3	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务报表反映，固定资产原值为32365088.40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32365088.40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3分。	3	
		3	预决算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网站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经查询市政务公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2021年2月20日公开2021年市财政预决算，2022年9月7日公开2021年湛江市民政部门决算。	3	经查询市政务公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2021年2月20日公开2021年市财政预决算，2022年9月7日公开2021年湛江市民政部门决算。	3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2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未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经查询市政务公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2021年3月18日公开2021年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2		
		2	自评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网站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经查询市政务公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2022年5月7日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	2	经查询市政务公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2022年5月7日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	2	
		1	组织建立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关于成立2022年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的通知》，2022年3月20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1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关于成立2022年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的通知》，2022年3月20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1	
		3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0	1	绩效自评			1		1		1	



编号: S0652020081475G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仅限办
公)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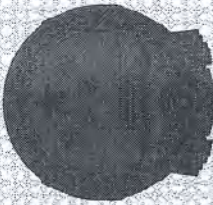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 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侯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